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干部局办公室

国资厅改革[2018]698号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资产权〔2018〕698号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

险防控机制。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行为，防范和化解采购与招投标领域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与招投标制度建设。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制度，完善采购与招投标决策机制，规范采购与招投标行为，确保采购与招投标活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采购与招投标全过程监督，确保采购与招投标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二、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监督管理。各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投诉举报，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采购与招投标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采购与招投标队伍建设。各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队伍建设机制，加强采购与招投标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水平。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培训机制，定期组织采购与招投标业务培训，提高采购与招投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考核评价机制，将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激励采购与招投标从业人员积极工作。

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规范有序、廉洁高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额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罚。一旦中标期限届满,其社

二、策

——对内加强管理,对外积极开拓市场,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不断壮大企业实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成立项目管理部,归口项目管理,将工程项目建设分为设计、施工、监理三个阶段,由项目管理部统一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各司其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保项目管理委员会决策科学、高效、有序地运行。

(二)完善制度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日前,将有关资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为此,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将所有项目分为公开招标项目、邀请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询价采购项目、直接采购项目六类,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高效。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是制定管理办法。为保证项目采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

由于公司化后中共和国初把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般企业全部改组为公司制,所以,在公司化后,公司法的适用范围就扩大到所有企业。

公司法的适用范围,是根据《公司法》第2条的规定,即“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司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指所有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层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

标采购电子化平台，提升采购透明度，加强采购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政策法规把握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层级企业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堵塞管理漏洞。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问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018年10月13日